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01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林純秀

關係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楊金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7月12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

南市○○區○○里0鄰○○○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金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金淮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

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

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

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

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金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金淮（下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7月12日死亡，且其

01 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為期日後訴訟程序順利進  
02 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  
03 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繼承系統  
05 表、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  
06 亡或拋棄繼承，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3882號  
07 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  
08 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  
09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予准許。

10 四、復查，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  
11 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  
12 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  
13 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經函詢多位律師及地政  
14 士，經林瑞成律師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有其民事陳報狀附  
15 卷可稽。本院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  
16 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  
17 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專業倫  
18 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  
19 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並依職權限期命  
20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